

证券代码：000982

证券简称：中银绒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58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14年年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作出会计差错更正，对2014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更正内容

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将应交增值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在负债项目-应交税费以负数列报，抵减了负债总额，为了能更合理的反映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状况，公司在编制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将此项重分类至资产项目列报，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对2014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公司财务报表应交税费项目中包含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余额为244,128,974.06元，在编制2015年财务报表时，公司将年初应交税费项目中包含的待抵扣进项税额-244,128,974.06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报，同时调增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244,128,974.06元，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。

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仅为财务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，不涉及会计业务处理。

二、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，公司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，影响的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	2014 年 12 月 31 日		
	合并报表		
	重述前	重述额	重述后
资产合计	12,709,186,448.48	244,128,974.06	12,953,315,422.54
其中：其他流动资产	2,279,388.38	244,128,974.06	246,408,362.44
负债合计	8,476,093,204.76	244,128,974.06	8,720,222,178.82
其中：应交税费	-220,811,348.97	244,128,974.06	23,317,625.09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

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《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（XYZH/2016YCA10247 号），审计机构认为：中银绒业公司的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更正的说明

董事会意见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更正对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合并报表的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更正不影响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利润和股东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是恰当的，能够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，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（XYZH/2016YCA10247）；
- 2、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